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5年9月14日

聯 絡 人：詹方冠、李佳貞

聯絡電話：2316-5850、2316-5479

**「亞洲∙矽谷推動方案」並無抄襲過去政策之情事**

 有關近期外界以「亞洲∙矽谷推動方案」內容少數圖像與之前計畫相似，認為是抄襲過去政策一事，國發會表示，「亞洲∙矽谷推動方案」的兩大主軸是發展物聯網及建立創新創業生態系，前者係新政府提出之重要產業政策，至於後者，雖有部分圖像相同，但無論在法規、資金、人才等生態系的重要面向，均有更積極、與時俱進的做法。

國發會進一步指出，以法規而言，「亞洲∙矽谷推動方案」將全盤修正公司法；在資金方面，將提供千億元創新轉型資金及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；在人才方面，對於吸引外籍人士有關稅率、居住、簽證等方面的便利及鼓勵我國學生至矽谷等地研習之做法，都是創新的措施，並無抄襲過去政策之情事。